

证券代码：836349

证券简称：长园长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因发生在公司挂牌前，且大部分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性欠缺，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元）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514,579.98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339,597.68
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6,377.30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83,617.25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50,252.00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134,794.92
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628.6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22.25
深圳前海科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合 计	6,634,570.03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元）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778,924.62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136,791.67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254,694.96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4,960.12
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24.97
合 计	3,328,096.34

3、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1200 万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科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以上所列的其他与公司发生采购和销售交易的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由于涉及公司董事在交易对方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情况，关联董事许兰杭、倪昭华、黄永维、颜色辉、曹斌已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议案直接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东部4号厂房	中外合资企业	许兰杭
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01-40	有限责任公司	许兰杭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嘉定区南翔镇翔黄路366号	有限责任公司	许兰杭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	有限责任公司	张小红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浩轩工业园A2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兰杭
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E栋3F	中外合资企业	许晓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1号高科技厂房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许晓文
深圳前海科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有限合伙	曹斌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二园宝陂工业区	有限责任公司	许兰杭

(二) 关联关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科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以上所列的其他与公司发生采购和销售交易的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格式合同签订。

2、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订“2015年小侨字第1015271957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00万，用于归还他行借款，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公司价格体系定价，结合当时市场销售的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银行借款担保系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度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